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 113,788,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志昌盛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已解除冻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申报违约处置,且拟于近期处置解冻的 1400 万股新潮能源股票。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3,788,838	1.67%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042,19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46,6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13,788,838	1.67%	同一控制人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757,575	4.04%	同一控制人
	合计	388,546,413	5.7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0.10%	2020/5/9 ~2020/5/21	0-0	不适用

注:金志昌盛是在未告知公司且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进行的减持,公司未知其减持价格区间。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00,000 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0 股	2021/6/16 ~ 2021/7/3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发送的《提示履行披露义务的通知》,“由于贵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业务协议和交易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我司已经向【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发送了违约通知,向【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送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

2019 年 5 月 13 日,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贵公司股票已解禁,我司行使业务协议和交易协议书中约定的融出方(债权人)的权利,通过申报违约处置的方式处置【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证券。后由于标的证券被法院冻结,处置暂时中止。现有 1400 万股新潮能源股票解冻,我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再次申报违约处置,且拟于近期处置解冻的 1400 万股新潮能源股票。”

随后公司向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控股”)、宣称代表金志昌盛的主体及金志昌盛注册地分别致函问询。

根据公司收到的奥康控股出具的函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约定,报违约处置的行为,我司(奥康控股)不持异议。”

根据公司收到的落款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金志昌盛持有的 1400 万新潮能源股票已解除冻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申报违约处置相应新潮能源股票的意向,但目前暂无处置相应新潮能源股票的具体安排,除上述信息外,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接人未告知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信息。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所持新潮能源 1400 万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但具体处置安排尚无法得知,该事项取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策。”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金志昌盛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提示履行披露义务的通知》。

2.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

3. 落款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4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8 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51,706,63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7,141,951 股份测算,即以 844,564,68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908,508.99 元。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 (844,564,681 × 0.348)/851,706,632 ≈ 0.3451 元 / 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3451 元)÷ (1+0)= 前收盘价格 -0.345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秦庆平、王咏梅、秦璐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3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313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0.78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0.43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 转股复牌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共计 15 亿元,期限 6 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1)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7 的总股本 675,939,455 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100,039,039.34 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11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股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2、本次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号)。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 - D=10.78 元 / 股 — 0.3451 元 / 股 ≈ 10.43 元 / 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能转债”停止转股。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除息日)起,“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由 10.78 元 / 股调整为 10.43 元 / 股,“金能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478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2	005633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3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纯债债券 A
4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纯债债券 C
5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A
6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C
7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A
8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C
9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10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11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建信天添益货币 A
12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C	建信天添益货币 C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 A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FOF)	
165309	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 300 指数(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丰裕多策略混合(LOF)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QDII)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539003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人民币	建信富时 100 指数(QDII)A 人民币	
165310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3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009),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6,700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7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鼎晖孚远	竞价交易	2021 年 2 月 22 日	17.5977	236,300	0.0117%
孚烨投资	竞价交易	2021 年 2 月 22 日	17.5972	110,400	0.0055%
合计	–	–	–	346,700	0.0171%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后,除受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以外,其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40,4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14,246.0782	7.0373%	14,222.4482	7.0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6.0782	7.0373%	14,222.4482	7.0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120.2391	3.5172%	7,109.1991	3.5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0.2391	3.5172%	7,109.1991	3.5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邮编:5180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1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700,6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700,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2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2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雷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志坚律师、王思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00,67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00,67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00,67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00,67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00,67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00,678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00,678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马转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700,678	100.0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237,22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513,29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50,15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48,655	100.00	0	0.00	0	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834,189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34,189	100.00	0	0.00	0	0.00
8.01	关于选举马转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834,189	100.00	0	0.00	0	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 148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37

份额级别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0,934,913.90	51,858,467.38	242,793,381.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715.87	3,912.45	17,628.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934,913.90	51,858,467.38	242,793,381.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715.87	3,912.45	17,628.32
合计	190,948,629.77	51,862,379.83	242,811,009.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000,060.00	–	1,000